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鉉霖

具 保 人 黃韻庭

上列被告因加重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869號、第12074號、第263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韻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再依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蔡鉉霖因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嫌，經本院於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黃韻庭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報到單及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稽（聲羈卷第77、99-107、122頁）。

三、茲被告於本院113年1月23日準備程序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可稽（訴卷二第197、241頁），復經本院囑警於113年2月19日前拘提到案，仍拘提無著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年2月20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779471號函暨拘提未獲報告書可憑，且本院依法通知具保人應於113年1月23日偕同被告到庭，然具保人亦未

01 帶同被告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報到單可參（訴卷二第19
02 9-201、241頁），又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03 表所示，期間被告、具保人亦無在監在押情形，顯見被告業
04 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
05 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6 四、至被告蔡銘霖雖於本院偵查中訊問時稱其戶籍址為「新北市
07 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○0號」，然查其戶籍址為
08 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號4樓」，有戶役政
09 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可證，且後者仍前者經門牌整編後之地
10 址，有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門牌查詢結果可證，可見上
11 開二址為同一，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16 法官 林志煌

17 法官 楊世賢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張華瓊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